**白城市大数据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白城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政务云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、负责公共数据归集和共享共用、负责数字化产业和信息技术推进及智慧城市建设；为政务大厅提供服务保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三定方案，本单位无内设机构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白城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表。

1.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2024年收支总预算 320.33 万元, 比2023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压减预算。

二、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收入预算 320.33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320.33 万元，占 100 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 0 %。本年收入中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.33 万元，占 100 %；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。

三、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支出预算 320.3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0.33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310.43 万元，占 96.9 %；公用经费9.9 万元，占 3.1 %。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

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.3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.33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.8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.7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.6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7.14 万元。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0.3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0.33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310.43 万元，占96.9 %；公用经费 9.9万元，占3.1 %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239.81 万元，占 74.9 %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机构运行经费。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37.77 万元，占 11.8 %，主要用于人员社保。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5.61 万元，占 4.9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7.14 万元，占8.4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.33 万元，其中:人员经费 310.4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。公用经费 9.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。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其中：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。 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需要。2.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需要。 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需要。

八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单位为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12月底，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房屋 0 平方米，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/套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/套。 2024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、土地、房屋、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 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费的国际旅游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